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5年12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定义、保护对象以及所授权利的合并案文

主席编拟

“委员会要求主席为下届会议编拟一份关于定义、保护对象以及所授权利的合并案文。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将就其他议题交换意见，并予以进一步澄清，以达成共识。”

SCCR 30 主席总结。

一、定 义

在本条约中：

(a) “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能够播送载有广播组织节目内容的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载体，无论这些节目是否加密。

备选方案 A

(b) (1)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播送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

(2)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播送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供公众接收；以有线方式播送加密信号，只要有有线广播组织或经有线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有线广播”。

备选方案 B

(b) “广播”系指或以无线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播送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

(c)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主动对其向公众播送的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进行包装、组合并安排播送时间，不论播送采用何种技术，并对这些节目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谅解是，在本条约中，仅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递节目的实体不归入“广播组织”的定义。

(d) (1)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原有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实体以任何方式对广播节目[/有线广播节目]进行播送，无论是同时播送或是滞后播送。

(2) “近同时转播”系指仅在处理时差或便于广播节目[/有线广播节目]的技术播送所需的限度内进行的滞后转播。

[(e) “预广播”系指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在拟纳入其节目表的广播节目[/有线广播节目]之前进行的不供公众直接接收的播送。]

二、保护对象

-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播送的或代表广播组织播送的广播节目，而不延及这些节目所载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 (2)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任何形式进行的纯粹转播提供任何保护。
- (3) 广播组织也应享有对以任何形式进行的同时转播或近同时转播的保护，如同此种播送内容可视为广播节目一样。
- (4)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在有线广播节目方面对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

主席注：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下播送能否纳入保护对象：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三、所授权利/保护

备选方案 A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或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公众转播其广播节目。

备选方案 B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向公众转播其广播节目。

[文件完]